

在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

李大壯 (2006年1月20日)

剛才我代田北俊委員宣讀了他的書面發言，現在我希望談一點個人看法，今天是我們委員會第二次開會，有差不多 20 多位委員提交了書面發言，其中的一些觀點很值得進一步研究。不過，也有一些說法我不敢苟同，像香港已具備雙普選條件。

首先我想說明，對於香港目前是否具備雙普選的條件應有一個清楚的認知。這體現在三個方面。第一，對於“一國兩制”的實際內涵和基於“一國”及“兩制”的權利來源的認知。第二，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期，如在政改革率冒進，將對經濟轉型的順利進行造成一定衝擊。第三，香港民衆的民主化意識雖然已有很大進步，但要防民粹主義。正如我在 1 月 5 日的書面發言中所論述的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首選舉只是一個地區性選舉，而且特首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同時香港立法會也只是一個“地方性”的立法機構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全部參照其他獨立國家的選舉制度。另外，特首選舉委員會既不是香港的行政機構，也不是香港的立法機構，它是在均衡參與原則下由政府與香港各界協商產生的。這些是香港政治制度的基礎，香港社會應該對此具有共識。

其次，作為工商界的一員，我雖然對於政改持比較謹慎的態度，但對政府的五號報告書是真心認同，儘管報告書不能兼顧每個人的不同意願，而且一些內容會使得工商界的利益受到一定損害。但是，報告書中所反映出的進步主題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實施安排，代表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香港民主實踐的推進方向，同時《基本法》中明確提出的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都能夠得到充分體現。因此，我和工商界的朋友認為，五號報告書為香港今後的政制發展提供了一個機遇，創造了必要的條件。

但非常遺憾，五號報告書未能在立法院達到法定比例而獲通過，此結果使得香港政改只能原地踏步。正如田北俊委員所指出的，這不符合大多數香港人的意願。我在這裏重申，一定要加強對香港政治基礎和政治原則的認知。對於政改，我們大家都要拋開個人成見或是個人及某個團體的私利，必須考慮到香港的整體利益，從香港的實際出發，以香港民主化進程的大局為重。在對待五號報告書的問題上，我們工商界就做到了這一點。我認為，五號報告書是兼顧了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並針對香港目前的實際狀況而制訂的可行方案。但即使是這樣一個方案，也遭到了否決。所以，對於香港已具備雙普選的條件，我在此門膽代表工商界表示不能認同。我希望通過策發會，大家能達成共識，共同設計出分階段、分層次、具有可操作性的選舉制度。而絕不應該在條件尚未具備的情況下，把普選當作口號掛在空中，這樣只會帶來混亂，既不利於香港的政制發展，也不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。